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告 蔡政潔

郭凱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

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乙○○新台幣107萬4,58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予原告甲○○新台幣25萬6,66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07萬4,584元、25萬6,667元為原告乙○○、甲○○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

01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  
02 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下稱  
04 日東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由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  
05 司字第1138096826號函命令解散登記（見本院限閱卷），  
06 且被告日東公司之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  
07 定清算人產生方式，被告迄未向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呈報清算  
08 人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附卷可按（見本  
09 院卷限閱卷），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日東公司迄今猶未完結  
10 清算程序，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以  
11 日東公司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是本件應以日  
12 東公司現存之股東丙○○為日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者，以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15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  
16 明文。原告起訴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予原告甲○○  
17 ○新台幣（下同）257,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後  
19 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予原告甲○○256,667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6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本  
22 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23 明，核無不合。

2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乙○○、甲○○分別於110年3月1日、1  
29 12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專案經理，雙方約定每月薪資  
30 各為15萬元、8萬元，詎被告積欠原告乙○○111年12月薪資  
31 5萬元，及112年1至6月共6個月薪資90萬元，合計欠薪95萬

01 元，及原告乙○○於112年6月30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可請  
02 求資遣費124,584元，另被告積欠原告甲○○112年9至11月  
03 之薪資共24萬元，原告甲○○於112年11月30日終止雙方勞  
04 動契約，可請求資遣費16,667元。原告甲○○遂申請勞資爭  
05 議調解，惟被告因事業倒閉，無人到場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06 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訴，併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1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5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資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  
16 保資料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9至57頁、第97至10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  
19 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  
21 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2 (二)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3 1. 積欠工資部分

24 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25 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  
2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二人主張被告有積欠薪資之  
27 情，已據其提出薪資證明為證，被告亦未爭執，堪認被告  
28 確實未給付原告二人上開期間之薪資，是原告乙○○、甲  
29 ○○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期間積欠之薪資，合計各為95萬  
30 元、2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2. 資遣費部分

01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  
02 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  
03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04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05 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06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07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08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  
09 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  
10 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  
11 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  
12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乙○○、  
13 甲○○二人因被告積欠薪資已分別依法於112年6月30日及  
14 112年11月3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15 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

16 (2)查原告乙○○、甲○○分別自110年3月1日及112年7月1日  
17 起受雇於被告，至112年6月30日及112年11月30日終止勞  
18 動契約，則其工作年資為2年4月、5月，又其離職前6個月  
19 平均薪資為15萬元、8萬元，此有薪資單等為證。故原告  
20 乙○○、甲○○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24,584元【計算式：1  
21 50,000×1/2×(2+4/12)=124,584】、16,667元【計算  
22 式：80,000×1/2×(5/12)=16,667】，原告乙○○、甲○  
23 ○各請求資遣費124,584元、16,667元，自屬有據，應予  
24 准許。

25 (三)基此，原告二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相關規  
26 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甲○○1,074,584元  
27 (計算式：950,000+124,584=1,074,584)、256,667元  
28 (計算式：240,000+16,667=256,667)。

29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30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3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02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3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07 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2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77  
10 頁）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 給付遲延利  
11 息，即屬有據。

12 四、從而，原告二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及勞退條例  
13 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乙○○、甲○○1,074,584  
14 元、256,667元，及均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9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給付請求判決，依據  
20 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3 勞動法庭 法官吳幸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黃靜鑫